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文件

厦翔教〔2025〕38号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翔安区 2025 年秋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 子女小学积分人学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心小学、区直属学校、区教师进修学校:

《翔安区 2025 年秋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办法实施细则》已经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2025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翔安区 2025 年秋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小学积分人学办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2025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 [2025] 1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现就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办法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招生原则

坚持"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根据学位情况,按照积分高低,遵循志愿,采取电脑派位的办法,尽量提供学位,公正公开地组织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翔安区小学一年级。

二、申请条件

- (一)年满六周岁(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出生)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二)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持有在有效期内,当前居住地址在 翔安区的福建省居住证。
 - (三)随迁子女父或母一方报名前仍在翔安区居住。
- (四)本市非翔安区户籍的学生默认符合积分入学条件,可以参加积分入学。

三、积分计算办法

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按务工社保积分和稳定居住积分两个项目计算积分,总分115分。

(一) 务工社保积分(58分)

- 1.随迁子女父母一方在工作单位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累计每满 12 个月得 4 分,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12 个月*4 分计算得分,补缴的月份不予计算得分,本项满分 48 分。
- 2.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均在厦门居住、务工的,可以一方作为 主申请方计算积分,另一方作为副申请方。副申请方在厦门参加 社会保险的年限按累计每满 12 个月积 2 分,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 际月数/12 个月*2 分计算得分,补缴的月份不予计算得分,本项 满分 10 分。

(二)稳定居住积分(57分)

- 1.随迁子女父母一方在厦门居住累计每满一年积 2 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365 天*2 分计算得分,本项满分 24 分。
- 2.随迁子女父亲(母亲)一人或共同在翔安区购置拥有 50%以上(不含 50%)产权的成套居住条件的商品住房(房屋用途应为"住宅")且实际入住的,积 24分,拥有多套房产的仅按实际入住的一套计算。若购买的商品住房符合厦门市购房落户面积条件并已实际入住,但因客观原因未及时办理落户手续的随迁子女,愿意接受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就学的,网上登记后于 5 月 15 日前凭购房合同(房产证)等有效证件到区教育局登记,接受统筹。逾期视为只参加积分入学。
- 3.随迁子女父母一方居住地与社会保险缴交地均在翔安区, 并在翔安区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的,累计每满一年(12个月)积1

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数/12个月*1分计算得分,本项满分9分。

四、积分入学程序

(一) 提交申请(4月14日—4月25日)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选择网上登记或现场便民登记任一方式进行。

1.网上登记(4月14日—4月25日)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于 4 月 14 日—25 日期间登录"厦门 i 教育"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xmedu.cn)或微信关注"厦门 i 教育"公众号进行网上登记。错过网络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在翔安区参加积分入学的资格,不再组织补报名。

2.现场便民登记(4月20日)

具备申请条件的随迁子女父亲(母亲)若因无上网条件无法 网上登记的,可于4月20日到各便民服务点(见附件1)参加 现场登记。便民服务点仅协助完成网上信息登记,并非录取学校。

说明: 欲申请在我区入学的非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必须参加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登记的,不得 参与积分派位或统筹入学。

(二) 审核报名信息(4月25日-5月31日)

4月25日—5月31日,系统将自动调取申请人的社保、居住、房产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可在"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xmedu.cn)查询。随迁子女家长如对审核情

况有异议可于6月1日—6月5日期间通过"厦门i教育"积分入学平台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若对积分入学工作有其他异议的,可向区监察部门或区教育局、厦门市教育局投诉反映。

(三)公布试算积分,积分确认(6月12日—6月21日)

- 1.公布试算积分。6月12日,系统在"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xmedu.cn)公布积分试算结果,家长可凭报名登记的账号密码登录网站查询。
- 2.积分异议复核。随迁子女父亲(母亲)如对积分试算结果有异议,可于6月12日—6月21日期间在网上申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
- 3.积分确认。6月12日—6月21日,随迁子女父亲(母亲) 对公布的积分无异议的,应及时进行网上积分确认,积分确认截 止时间为6月21日24:00,逾期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在我区参加积分入学的资格。

(四)积分公示(6月23日—6月27日)

翔安区教育局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并在"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xmedu.cn)向社会公示5天,接受群众监督。学生家长如对积分入学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区监察部门或区教育局、市教育局投诉反映。

(五)公布空学位及积分排名(7月21日—7月24日)

翔安区教育局根据招生计划对全区小学的学位数进行统计。

在招收本区户籍学生、符合规定的政策性入学对象后,核算出可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小学及其学位数。翔安区教育局将可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小学名单、空学位数、志愿填报方式和经审核符合积分入学基本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全区排名位次向社会公布。

总积分相同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次按以下项目积分进行排序:购房、社保年限、居住年限。若按上述项目排序后积分名次仍相同的,则按随机原则排序。

(六)填报志愿(7月24日—7月25日)

经审核符合积分入学申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于7月25日24:00前登录"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xmedu.cn)在全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中填报入学志愿。家长填报志愿时须在五个积分入学片区中选择其中一个片区,并根据平台提示填满志愿学校,逾期未填报或未按照要求填报志愿学校的视为自动放弃在翔安区就学机会。

说明:五个片区为大嶝新店片区(大嶝、新店辖区内小学。 热点学校及中心城区学校除外,下同);马巷内厝片区(马巷、 内厝辖区内小学);香山金海片区(香山、金海辖区内小学);凤 翔民安片区(凤翔、民安辖区内小学);新圩片区(新圩辖区内 小学)。

(七)派位录取 (7月31日)

翔安区教育局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将符合

条件的随迁子女根据其积分和志愿,以电脑派位的方式派位入学,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八)入学报名(8月3日)

被派入学校的适龄儿童家长,于7月31日24:00 前登"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xmedu.cn)查看派位结果。接收学校应在8月3日为被派入的适龄儿童进行报名注册(具体时间以录取学校通知为准),未按规定时间报名的,取消其在我区入学资格,并不得到区内其他学校就读。

五、有关要求

- (一)认真做好统筹入学。各校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结合学校学位等实际情况制定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咨询窗口,公布招生咨询电话。作为现场便民服务点的学校要主动做好登记及政策宣导,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 (二)规范积分派位程序。填报志愿学校均未录取的随迁子女,可向区教育局申请二次统筹调配入学,不同意调剂的,视为自愿放弃入学。未经区教育局同意,各校不得接收已经派位录取到其他学校或未参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适龄儿童。不符合我区积分入学申请条件的随迁子女或参加我区积分入学但未派入我区小学的随迁子女,应及时做好回原籍入学的准备。
- (三)做好残疾儿童入学。严格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规 定,加强残疾儿童分类安置工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残疾适龄子

女可参与积分入学。符合翔安区积分入学基本条件并被普通学校录取的,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被普通学校录取的持有残疾证的随 迁残疾适龄子女若不具有接受普通学校教育能力、且能接受特殊 学校集体教学的,依申请,按照学位情况和积分高低,由翔安区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提出就学安置意见。

(四)加强招生信用体系建设。将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纳入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内容。建立积分公示制度,翔安区教育局对申请人积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民办学校,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件、证书为随迁适龄儿童父(母)本人的材料,且真实有效,对未实际务工以挂靠单位缴交社保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在厦参加积分入学的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进一步推进翔安区"教育入学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改革, 翔安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政策和相关指南、通知、公告均在翔安区人民政府网站、"翔安教育"微信公众号、"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发布,请及时关注。

本实施细则由翔安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仅适用于2025年翔安区积分入学工作。

附件: 1. 翔安区 2025 年秋季小学积分入学便民服务登记点 一览表

> 2. 翔安区 2025 年秋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 学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翔安区 2025 年秋季小学积分人学便民服务登记点一览表** 工作时间: 4月 20 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2: 30-5: 00

便民登记对象: 非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

片区	学校	地址	联系电话
大嶝新店	翔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翔安区新店街道洪前社区	7082892
	翔安区溪尾回汉小学	翔安区新店街道溪尾社区	7080720
马内片	翔安区金山小学	翔安区马巷街道西亭社区	7768062
	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郑坂校区	翔安区马巷街道郑坂社区	7886073
	翔安区萃英小学	翔安区马巷街道桐梓社区	7160906
	翔安区翔东小学	翔安区内厝镇曾厝村 554 号	7071516
	翔安区鲁藜小学	翔安区内厝街道许厝村	7076671
香山金海片区	翔安区第六实验小学	翔安区金海街道欧厝社区	3803395
	翔安区九溪小学	翔安区香山街道吕塘社区	7060668
凤民片	翔安区振南小学	翔安区凤翔街道肖厝村东界东三路 166号	7272093
	翔安区海滨小学	翔安区民安街道西炉社区	7680556
	翔安区第五实验小学	翔安区民安街道山亭社区大乡北里 169号	7613016
	翔安区逸夫小学	翔安区民安街道洪溪社区仑头	7166579
	翔安区何厝小学	翔安区民安街道何厝社区	7064017
	翔安区嶝山小学	翔安区凤翔街道窗东中里 222 号	7628677
新圩 片区	翔安区新圩中心小学	翔安区新圩镇新霞西路 101 号	7888035

附件 2 翔安区 2025 年秋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人学 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期	内容
4月14日-4月25日	符合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网络报名
5月31日前	审核积分入学报名材料
6月21日前	积分确认
6月27日前	核算并公示随迁子女积分
7月24日前	核算并公布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其学位数 情况
7月25日前	随迁子女网上填报入学志愿
7月31日前	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公布派位结果
8月3日	派位成功的适龄儿童报名注册(具体时间以录取学校通知为准)

备注:派到学校的随迁子女逾期未报到,视为放弃学位。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2025年4月11日印发